

## 屏東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00219屏東縣屏東市自由路527號  
承辦人：何惠如  
電話：08-7320415#3635  
傳真：08-7323291  
電子信箱：a251916@oa.pthg.pthg.gov.tw

受文者：屏東縣立新園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5月20日

發文字號：屏府教前字第1111920160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三（4047815\_11119201600\_1\_4047815\_11119201600\_4.pdf、  
4047815\_11119201600\_1\_4047815\_11119201600\_5.pdf、  
4047815\_11119201600\_1\_4047815\_11119201600\_6.pdf）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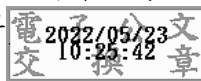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「食農教育法」業奉總統111年5月4日華總一經字第  
11100037911號令公布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府111年5月9日屏府農輔字第11118399400號函轉行  
政院農業委員會111年5月5日農輔字第1110219229號函辦  
理。
- 二、「食農教育法」刊載於總統府公報第7601號(公報如附，另  
見總統府網站<https://www.president.gov.tw>公報系  
統)。
- 三、檢附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文影本、總統府秘書長函文影本  
及總統府公報第7601號各1份。

正本：各高國中、各國小、國立屏東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學前教育科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